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3、農糧產品-分裝/流通)

歡迎加入青嶼驗證官方 LINE：@isoria ▶

1. 基本資料

1-1 申請內容			
稽核類型	□初次申請　□展延申請		
驗證方式	個別驗證		
1-2 農產品經營者資料			
農產品經營者		身份證字號 *公司請填統一編號	
負責人 *公司或商業登記		**聯絡**電話	
戶籍地址 *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聯絡人 E-mail		聯絡人電話	

1-3 驗證背景調查

(1) 是否已了解青嶼驗證「產銷履歷驗證手冊 (QS-CT-TA-01-01)」相關規定、並同意遵守？
□是 □否

(2)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糧分裝及流通驗證申請？
□是 □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驗證機構)
驗證機構名稱：_____ 驗證效期：_____ 結果：_____

(3) 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？□是 □否 (*如勾是，請填寫 (4)；如勾否，請跳 (5))

(4) 如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是否同意聯合稽核？□同意 □不同意

(5) 是否在非驗證地分裝/流通同驗證產品？□否 □是，產品名稱：_____

(6) 是否在驗證地分裝/流通非驗證產品？□否 □是，產品名稱：_____

(7) 在三年內遭任一家驗證機構通知：
□退件 □停權 □終止驗證 □暫時停止驗證 □自行結束驗證 □違規 □無上述之情事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3、農糧產品-分裝/流通)

1-4 委製、定作計畫作業資訊 (流通適用)			
生產製造過程中，是否有委製、定作計畫作業？ (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 (貼標等)) ☐是 ☐否 (*如勾否，以下粗框欄位免填)			
委製、定作計畫 產品/項目/作業			
委製、定作計畫 單位名稱			
委製、定作計畫 單位負責人		委製、定作計畫 單位電話	
委製、定作計畫 單位地址			

2. 檢附資料：申請人應確認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選所檢附之文件。

2-1 申請者資格 *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
☐ (1) 自然人：請提供「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」
☐ (2) 農場：依法登記之農場，請提供「農場登記證」
☐ (3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及公司或商行：請提供「登記證明文件或法定實體證明文件」
2-2 申請場區應檢附文件
☐ (1) 廠區地理位置圖：請提供驗證廠區地理位置圖 (可使用 google 地圖) 及簡易交通指引(如何從最近的機場/車站抵達驗證廠區)
☐ (2) 平面配置圖：請繪製驗證廠區之平面配置圖，請清楚標示方位、出入口、設備機台、操作區類型(加工區/貯藏區/分包裝區等)
☐ (3) 建物使用權證明/工廠登記證：請提供可合法使用該建物之證明，包含建物使用執照、建物租約、委託經營同意書等
2-3 檢附文件
☐ (1) 申請日前至少一個分裝、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產銷履歷紀錄
☐ (2) 已申請中央主管機關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加工系統」(https://taftprocess.moa.gov.tw/) 核發之組織代碼及帳號，並將相關紀錄上傳系統 帳號：_____ 密碼：_____ 組織代碼：_____
☐ (3) 最近一次自我查核紀錄
☐ (4) 食品安全切結書
☐ (5) 供應商名冊及評鑑紀錄，請提供原料供應商評估機制及供應商名冊
☐ (6) 原料、資材、物質採購來源證明 (如原料或資材等購買憑證、農產品原料供應商證明等，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等)
☐ (7) 原料驗收管理紀錄，請確認每批進貨的原料符合法規及生產廠內部要求。請建立驗收流程，並確保操作人員依該流程進行作業及紀錄
☐ (8) 原料、資材、物質及產品進出庫紀錄，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進出入庫管制、不符合品之隔離處置、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及紀錄
☐ (9) 產製計畫，詳實記載產品品項、原料使用、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
☐ (10) 包材檢測報告，請提供內包裝材料 (與產品會直接接觸) 的檢測報告。請注意包材不得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3、農糧產品-分裝/流通)

含有禁用物質 (防腐劑、殺菌劑、可遷移螢光劑、殺蟲劑等)

☐ (11) 包裝設計及印刷流程說明

☐ (12) 運輸及貯藏紀錄，產品若有貯藏行為，請檢附入庫及出庫紀錄 (包含出入庫時間、產品名稱、數量、批號等)

☐ (13) 產品銷售紀錄，請檢附銷貨紀錄及銷貨單據以證明產品流向 (包含銷貨日期、產品名稱、數量、批號、銷貨對象等)

☐ (14) 食品從業人員管理，包含人員健康檢查、教育訓練之說明、指定製程人員產銷履歷訓練紀錄

☐ (15) 器具、機械及設備清潔保養紀錄，設備及機具應定期清潔、消毒及保養，請保存相關作業紀錄，並請說明如何避免產品發生交叉汙染

☐ (16) 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紀錄，請說明驗證場所 (包含驗證廠區、倉儲、水源等) 如何防治病媒或有害生物。於生產廠使用之防治資材應符合法規相關規範，並請紀錄防治資材種類、成分、使用時間、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。防治資材應由專人管理，並於使用前填寫領用紀錄及庫存紀錄

☐ (17) 廢棄物管理紀錄，請說明廢棄物處理方式。若委外處理廢棄物，請檢附委外作業契約書

☐ (18) 申訴抱怨及回收下架相關程序表單

☐ (19) 客戶投訴事件處理紀錄

☐ (20) (僅適用流通) 委製、定作計畫作業承攬者之管理程序、契約書及作業紀錄

☐ (21) 若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
☐ (22) 若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，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，及各自生產數量、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

☐ (23) 驗證歷史紀錄

☐ (24)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3、農糧產品-分裝/流通)

3. 驗證場區與產品

3-1 驗證場區列表

代號	驗證場區	產權	備註
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□自有 □租賃	
		□自有 □租賃	

3-2 驗證產品名冊

驗證場區 (請以代號表示)	生產線 (請以數字表示)	驗證階段	次要類別	品項
A	1	■分裝 ■流通	水果類	番石榴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		□分裝 □流通		

※適用驗證階段說明：

1. 分裝：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，進行選別、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。 例如：取得產銷履歷甘藍之原料，進行選別、可食部位切剖、包裝、貼標等作業，其過程不以製程用水清洗，適用於申請該驗證階段。取得產銷履歷芋頭之原料，進行清洗、選別、削皮、切塊、包裝、貼標等作業，不適用於申請該驗證階段。
2. 流通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，或委製、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，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。 例如：取得產銷履歷香菇之完整包裝產品，進行轉換包裝、貼標等作業，其過程不以製程用水清洗，適用於申請該驗證階段。取得產銷履歷香菇之完整包裝產品，進行貼標作業，適用於申請該驗證階段。

※其他說明：

1. 填寫欲申請驗證之次要類別、品項，請參考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，並注意與履歷系統勾選一致。
2. 本表之驗證產品名冊為驗證證書核發之依據，請仔細核對資料填寫正確性。

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

(表 3、農糧產品-分裝/流通)

4. 資料提供同意

本人/本單位擬申請青嶼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青嶼驗證) 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，茲由青嶼驗證告知個別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青嶼驗證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或其他向農業部申報等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別資料。

二、蒐集及處理個別資料類別

(一) 如中英文名、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 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e-mail、電話) 等。

(二) 個別描述。如團體、公司、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
(三) 其他。如工作生產紀錄資訊、地籍資料謄本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保存期間、青嶼驗證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，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青嶼驗證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青嶼驗證往來之合作單位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資料。

四、本人/本單位知悉就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得向青嶼驗證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五、本人/本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，但本人/本單位提供之資料，如有內容不完整，或經青嶼驗證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/本單位身份真實性，或其他資料冒用，資料不實等情形，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本人/本單位同意青嶼驗證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/本單位資料，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。

經青嶼驗證向受本人/本單位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/本單位已清楚瞭解青嶼驗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青嶼驗證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/本單位之資料。

農產品經營者 簽章欄位

備註 1：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內容，將作為本案之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天規劃之判定基準。

備註 2：若因本申請書資料內容不正確，以致發生稽核人天不足狀況時，貴客戶需同意再以確認之驗證範疇資訊後，重新進行稽核人天規劃。

備註 3：請貴客戶在資料提供前，務必再次確認本申請書所有資料之正確性。